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郑安监管 [2017] 174号

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,局属各单位,机关各处室: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,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水平,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市安全监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》(豫政〔2008〕57号)等有关要求,根据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(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)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,组织制定了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有效期5年。



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	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,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。	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,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。	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,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, 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违法行为表现形式	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,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货值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。	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,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货值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。	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,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货值及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。
裁量阶次	轻微违法行为	一般违法行为	严重违法行为
顶			
行政处罚依据	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 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管理 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 行处罚: (一)未经许可生产、 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,由 市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 经营活动,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 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 及违法所得。		
平 -			